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4〕7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

莲都区人民政府,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关于加强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管理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